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8 號

(海事工業安全)

電力工作安全

香港水域內一艘本地領牌遊樂船隻上發生致命意外。事發時，遊樂船隻已經擱淺，部分船身更沉入海中。遊樂船隻的船東爲了抽走船上海水，把一台手提電動可潛式水泵帶到船上使用，並利用延長電源線，把水泵接駁至附近船隻的電源取電。該名船東在開動水泵後觸電致死。

2. 調查發現，意外肇因最大可能是延長電源線與水泵供電電線之間的電氣性接頭接駁欠妥，出現漏電情況。

3. 同類致命意外也曾在其他船舶上發生，且全都涉及不當使用延長電源線。爲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各船長務須從上述意外，以及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119 號和 2006 年第 108 號所述意外中汲取教訓：—

- 每當在本地船隻或其他船舶上使用手提電動設備時，有關設備均須妥爲接駁至電源，接地導體也須接駁妥當；以及
- 本地船隻或其他船舶上的電力裝置和電動設備均須時刻妥爲保養，以防出現接地故障。如有接地故障，應立即作出補救。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0 年 2 月 2 日

檔號：MAI/P 901/030-2008